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四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謹此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該通函)、發行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包銷協議(定義見 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經董事推薦,謹此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一筆進賬金額資本化及將該筆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718,724,879股紅股以供向排名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d)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生效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之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細則,有關詳情在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款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 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 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 席大會,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存置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除本通告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 7.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